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派付中期股息之匯率

茲提述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6月28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82令吉(「中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按派息日2023年7月28日前最少一星期之現行市場匯率由令吉兌換。根據1令吉兌1.6655562港元之匯率(即本公司為派付中期股息而於2023年6月30日購入港元之匯率)，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中期股息之金額為0.03031港元。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